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14號

原告 范玉龍（即范德富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複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

被告 劉宥佑（原名劉郁珠）

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

被告 王心生

訴訟代理人 李俊儂

被告 溫玉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宥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宥佑負擔百分之三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宥佑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范德富提起本件訴訟後，於訴訟程序中之民國112年6月15日死亡，其養子范玉龍為其繼承人，業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

01 本院卷第113頁），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即應由范玉龍為原
02 告范德富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5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07 原告新臺幣（下同）2,263,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8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
09 院卷第11頁），嗣具狀變更其請求之金額為1,393,238元
10 （見本院卷第213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單
11 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亦
12 應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宥佑於110年2月8日9時29分許，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與民族街
16 路口迴轉，因達生路之路邊有被告王心生所駕駛車牌號碼00
17 00-00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致被告劉宥佑未能一次性完成
18 路口迴轉之行為，被告劉宥佑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即驟然
19 倒車欲完成迴轉行為，此時適有原告范德富騎乘車牌號碼00
20 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由西往東方向
21 行駛至上述路口，而被告溫玉權所駕駛，沿達生路由西往東
22 方向直駛而至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未注意前方被
23 告劉宥佑倒車之行為及行駛在前方外車道之原告范德富，導
24 致與原告范德富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撞擊，使原告范德富因
25 此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交通部公路
26 總局竹苗區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雖認被告劉宥佑為
27 肇事主因，原告范德富為肇事次因，被告王心生、溫玉權無
28 肇事因素，然被告王心生違規停放車輛於肇事地點紅綠燈交
29 通路口處，致被告劉宥佑無法一次完成迴轉，才有在路口倒
30 車之駕駛行為，引發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溫玉權未減速並
31 留意在外車道之原告范德富，導致與原告范德富發生碰撞，

01 被告劉宥佑、王心生、溫玉權3人應連帶負擔80%之過失責
02 任，原告范德富則應負20%之過失責任。原告范德富得向被
03 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18,866元、看護費用753,424元、精神
04 慰撫金100萬元，扣除范德富已領汽車強制險理賠金104,594
05 元，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393,238元（計算式：1,872,290
06 元×80%－104,594元＝1,393,23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
08 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09 原告1,393,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請准供擔保宣
11 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劉宥佑答辯略以：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係因被告王心生
14 違規停車，導致被告劉宥佑無法迴轉，被告劉宥佑先倒車再
15 往前行駛時，原告范德富騎乘機車先撞擊被告溫玉權駕駛之
16 車輛、再撞擊被告劉宥佑駕駛之車輛，被告劉宥佑應僅負擔
17 70%之過失責任，原告范德富則應負擔30%之語有過失責任。
18 對於原告范德富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18,866元無意
19 見，而原告范德富請求看護費用部分，對於中國醫藥大學新
20 竹附設醫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全日看護2個月，及天主教
21 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全日看護1
22 個月無意見，但原告范德富出院後應已無半日看護之必要，
23 且原告范德富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又原告范德富已領取
24 之強制汽車理賠金，應自本件請求之金額扣除等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二）被告王心生答辯略以：依照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被告
28 王心生就本件車禍並無肇事因素，其縱於事故地點臨時停車
29 有違行政罰，然與損害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庸對
30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被告溫玉權答辯略以：對於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無
02 意見，尊重法院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宥佑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於新竹縣湖口
05 鄉達生路與民族街路口迴轉，因達生路之路邊有被告王心生
06 駕駛之車輛違規停放，被告劉宥佑無法一次完成迴轉，被告
07 劉宥佑欲倒車完成迴轉時，適有原告范德富騎乘機車，沿新
08 竹縣湖口鄉達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述路口，與同向左
09 後側由被告溫玉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再推撞被告劉宥
10 佑駕駛之車輛，使原告范德富因此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
11 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仁慈醫院診
12 斷證明書、中國醫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3 紀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酒精測
14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及車損照片
15 等附卷可憑（見竹北司簡調字第37號卷第25至27、49至70
16 頁、本院卷第75至109頁），堪信該部分事實為真。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2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23 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24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
25 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26 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
27 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8 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第5款、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
29 文。經查，被告劉宥佑駕駛肇事車輛行駛至上開地點，本應
30 遵守燈光號誌，並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而當時天候
31 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1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02 調查報告表可參，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左迴車遇被告王心
03 生停放之車輛而倒車時，疏未注意來往車輛，致原告范德富
04 為閃避肇事車輛向左偏駛，而與被告溫玉權駕駛之車輛發生
05 碰撞，使原告范德富受有前揭傷害，上情且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則被告劉宥佑就本件車禍發生顯有過失，殆無疑義；而
07 原告范德富騎乘系爭機車，遇肇事車輛倒車時往左偏駛，未
08 注意與左側直行之被告溫玉權所駕駛之車輛保持安全間隔，
09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同有過失；而被告溫玉權突遇同向由前
10 側原告范德富騎乘之機車往左偏入而遭碰撞，措手不及，無
11 法防範，並無過失；被告王心生違規停放車輛，適對向車道
12 停等之被告劉宥佑起步左迴轉又倒車，縱使被告王心生未停
13 放車輛，仍難免於被告劉宥佑搶快起步逕行左迴轉、及被告
14 劉宥佑後方原告范德富騎乘機車見狀往左偏之肇事行為，該
15 違規停車行為與本件車禍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再經本院將本
16 件事故送請車鑑會鑑定結果，認被告劉宥佑駕駛自小客車，
17 行經號誌管制路口超越停止線停等，後於紅燈時相即起步駛
18 入路口左迴轉，遇車輛停放而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又
19 未注意其他車輛，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主因；原告范
20 德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號誌管制路口，遇前有車輛倒
21 車而往左偏駛，未注意與左側直行車輛之安全間隔，為肇事
22 次因；被告王心生無肇事因素，但占用機慢車道停車有違規
23 定；被告溫玉權駕駛自用小客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等
24 情，亦有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至197頁），
25 則本件事故確係因被告劉宥佑之過失行為所致，且與原告范
26 德富所受上開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劉宥佑自應就其
27 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之責。至被告王心生、溫玉權
28 就本件車禍並無肇事因素，毋庸對原告范德富負賠償責任，
29 原告范德富請求被告王心生、溫玉權連帶賠償部分，則屬無
30 據。

31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5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劉宥佑應對原告
06 范德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得請
07 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8 1、醫療費用：

09 原告范德富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118,866
10 元，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上開醫
11 療費用支出與原告范德富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密切關聯，
12 為必要之醫療費用，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范德富請求
13 此部分醫療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2、看護費用：

15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
16 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
17 又因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
18 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金錢，只因二
19 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
20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
21 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89
22 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范德富車禍
23 後，於110年2月8日至同年月11日於仁慈醫院住院，於住院
24 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內有全日看護之必要，全日看護費用為
25 2,200元；復於110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3日於中國醫藥大
26 學新竹附設醫院住院，住院期間需全日看護，出院後需全日
27 看護至少2個月，半日看護費用為1,400元、全日看護費用為
28 2,500元等情，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2年6月2日院
29 醫事字第1120002005號函、仁慈醫院112年6月14日仁醫字第
30 1127210339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33頁），堪認原
31 告范德富於110年2月8日至同年月11日於仁慈醫院住院期間

01 及出院後一個月內、於110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3日於中
02 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住院及出院後2個月有全日看護之
03 必要，則原告范德富於110年2月8日至110年2月11日仁慈醫
04 院住院4日及出院後30日，以仁慈醫院全日看護收費標準每
05 日2,200元計算，得請求看護費用74,800元（計算式：2,200
06 元×34日），及原告范德富於110年11月28日至110年12月13
07 日中國醫新竹分院住院16日及出院後60日，以中國醫藥大學
08 新竹每日2,500元計算，得請求看護費用190,000元（計算
09 式：2,500元×76日＝190,000元），即原告范德富總計得請
10 求被告劉宥佑賠償看護費用264,800元。

11 3、精神慰撫金：

12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3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14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5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
16 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范德富因
17 被告劉宥佑之過失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傷害，精神上自受
18 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本院
19 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收入、財產
20 資料，是綜合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兼衡被告劉
21 宥佑之侵權行為態樣、原告范德富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等
22 一切情狀，認原告范德富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40萬元為
23 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礙難准許。

24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劉宥佑賠償之金額，總計為783,666
25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8,866元＋看護費用264,800元＋精
26 神慰撫金400,000元＝783,666元）。

2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29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
30 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
31 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法院對於酌減賠

01 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
02 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經查，被告劉宥佑駕駛車輛迴轉倒車時，未遵守燈光
04 號誌、謹慎緩慢後倒，又未注意其他車輛，為本件事故肇事
05 主因，原告范德富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為
06 本件肇事次因等情，業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范德富
07 就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本院審酌上情，
08 認本件應由被告劉宥佑負80%之過失責任，原告范德富則應
09 自負2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劉宥佑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78
10 3,666元（計算式：783,666元 $\times$ 80%=626,933元，元以下四
11 捨五入）。

12 （五）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
13 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14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
15 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
16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
17 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
18 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范德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理賠
19 保險金104,594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認定，並有
20 強制險理賠資料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3頁），則原
21 告范德富已受領之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自應由得請
22 求之賠償金額扣除，準此，原告范德富因本件事故尚得請求
23 被告劉宥佑賠償之數額，應為522,339元（計算式：626,933
24 元－104,594元=522,339元）。

25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劉宥佑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劉宥佑之翌日即112年1月31日（見調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宥佑給付522,339元，及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另被告劉宥佑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白瑋伶